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2025年9月25日，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.15元/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3266.6667万股，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由9800.00万股增加至13066.6667万股。2025年10月24日，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8.15元/股，在初始发行规模3,266.6667万股的基础上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90.00万股，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,756.6667万股，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由13,066.6667万股增加至13,556.6667万股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,566,667股（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），于2025年9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

	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800.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,566,667 元。
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装卸搬运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货物进出口；装卸搬运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,566,66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

	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